

擅自客改货，车里还藏着22只活羊

宝山警方成功查处一起客载货交通违法行为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小客车车厢频频晃动，执勤交警上前一探究竟时，“乘客们”竟对民警发出“咩咩”声。近日，宝山警方在“砺剑2024”清查整治行动中，在重点路段增派警力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发现一辆擅自客改货的车辆内藏着22只活羊。

7月3日，宝山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沪太公路沿线执勤时，发现一辆灰色小客车在等待信号灯时车身不时有轻微摇晃，民警遂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打开车门后，一股刺鼻的异味迎面扑来，民警惊讶地发现该车竟载了22只特殊的“乘客”——活羊。

民警现场核查发现，该车实际核载6人，但车主擅自将后排座位悉数拆除，仅放置了几块简易的隔板便将客车“改装”成了“移动羊圈”。由于车内空间有限，又没有做任何安全措施，故而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一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后果不堪设想。

经询问，驾驶员李某称车内的羊是从某养羊场内购得，准备拉往湖州继续饲养。但自己没有具备运输活体牲畜资质的车辆，于是为了节省运输成本便铤而走险，将自己名下的小客车私自改装后用于运输这些羊仔。

民警在严肃批评教育驾驶员李某后，对其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500元罚款，并责令其将拆除的座椅恢复原样。由于李某所驾驶的车辆没有运送拉载牲畜所需的相关资质，宝山警方已将其违反运输及防疫规定的行为移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作进一步处理。

国货之光？祛斑“神药”？

青浦警方捣毁冒充知名品牌兜售低价产品诈骗团伙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本报讯 打着某知名国货品牌的幌子夸大产品效果，花言巧语的骗术引诱消费者“上套”，成本只需要几十元一盒的祛斑美白产品转手加价十余倍售出。近日，青浦警方在“砺剑2024”专项行动中，成功侦破两起假冒知名品牌美白护肤品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涉案金额超150万元。

近日，青浦警方接到多名辖区居民报案称，在网上购买美白产品时遭遇了诈骗。据受害者侯女士称，其上网时看到一条美容护肤产品广告，联系后对方自称是知名国货品牌子公司的美肤顾问，通过所谓一人一方的“肤质检测量身定制美白产品”和“成功案例”，诱导其购买了美白祛斑护肤产品，并保证使用后会有立竿见影的效果。看了效果显著的所谓“买家秀”后，侯女士信以为真，花费千余元购买了产品。收到产品后，侯女士发现包装并非某知名品牌公司，试用了一段时间后也根本没有客服描述的效果，意识到可能被骗，遂报警。

经侦查比对后，专案组确定侯女士所购产品并非该知名国货品牌公司生产，而是带有相似字样、LOGO的其

他品牌祛斑美白产品。警方随即对涉案网店、资金账户等进行分析、研判，很快就锁定了隐藏在背后的两个诈骗团伙。6月14日，警方开展统一抓捕行动，成功摧毁了以谢某和郭某为首的两个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

经查，自今年起，以谢某和郭某为首的这两个团伙在明知自己推销的产品与某知名国货品牌毫无关系的情况下，为非法牟取利益，通过互联网平台推广引流，添加有意向客户微信后，以某知名国货品牌公司的子公司为幌子，冒充专业美肤顾问，以“私人订制、一人一方”为噱头，运用事先精心设计的话术，以及P图软件伪造效果显著的“买家秀”，对客户进行诱导，推销所谓祛斑美白产品。实际上，这些公司既没有相应的检测仪器，员工也没有相关执业资格，甚至从未生产过相关产品，所有产品都是从网上购买的正规低价产品，成本仅为30至40元一盒，却以500至1500元的价格冒充品牌美白产品销售。截至被查，两个团伙涉案金额超150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郭某等16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二房东”卷款跑路 涉案33万元

闵行警方侦破一起合同诈骗案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二房东”以高价承租房屋，在支付少量房租并向租客一次性收取长期租金后“捞钱跑路”。记者昨天从闵行警方获悉，目前，涉嫌合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去年年底，市民王女士将3套自有房屋出租给上海某房地产经济事务所，并由该事务所以“二房东”名义转租他人，原本图省心的她没想到该事务所并未按时支付季付房租，背地里却向租客收了一年的房租后潜逃，导致其未能收到合同约定的8万余元。事后联系不上事务所的她向警方报案。

警方经摸排后发现，自2023年12月起，陆续有10多位与涉案房地产经济事务所存在租赁关系的房东向属地派

出所反映，该事务所在与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不久，即向租客收取长期租金，且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房东支付房租的情况下逃匿。相关手法如出一辙，警方为此展开了深入调查。

经查，涉案事务所经营负责人曹某某自2023年开始，从大量房东处以高价承租房屋，而后又以低于承租价的标准将房屋出租于他人，并将租客支付的资金挥霍殆尽后逃逸。为逃避抓捕，曹某某还将其手机微信注销，并将所经营的房地产经济事务所关闭、注销。

6月3日，曹某某被警方缉拿归案。目前，犯罪嫌疑人曹某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涉及房东、租客共计40余人，涉案资金达33万余元，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路遇交通事故 却编造“恩怨互砍”

奉贤公安分局依法查处一起编造不实信息案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丹盛

本报讯 近日，奉贤公安分局查处了一起编造“恩怨互砍”不实信息的案件。

5月26日，奉贤区新民旺苑东门发生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男子钱某路过事故现场，拍摄了现场事故的视频，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配文“恩怨互砍”等文字上传网络平台，造成视频大量传播和评论，引发公众恐慌情绪。

民警在获知情况后，第一时间核实相关情况，经调查，该现场为交通事故，并无刑事案件发生。民警随即将男子钱某传唤至办案部门了解情况。

据违法行为人钱某交代，其为博人眼球，吸引流量，在未了解事故发生原因的情况下，故意编造了“恩怨互砍”的文案，发布在网络平台。

目前，违法行为人钱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被奉贤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欧洲杯遇隔夜酒 警方：“红牌罚下”

普陀、宝山警方分别处置一起酒后驾车案件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随着欧洲杯八强的诞生，球迷看球的兴致也越发高涨，很多球迷相聚喝酒看球，但其中就有人触碰了酒驾“高压线”。近日，普陀、宝山警方分别处置了一起酒后驾车案件。

普陀公安分局万里派出所民警设卡临检，在检查到一辆黑色越野车主王某时，酒精测试棒立即报警。

王某告诉民警，自己前一天晚上和朋友共同饮酒观看球赛。结束后，又相约喝了第二顿酒，直到次日凌晨才叫代驾将其送回家。醒来的时候天色已晚，自认为酒劲已散去，便独自驾车外出。

交警到场对其进行酒精测试，结果显示为30mg/100ml，已达到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最终，王某因饮酒后驾

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普陀警方依法处以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无独有偶。“我要报警，我正常行驶，前车突然倒车撞到我，把车停一边，然后直接走掉了。”宝山公安分局高境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在现场调查过程中民警发现，正在现场处置交通事故的李某并非肇事司机。在民警进行法律告知后，李某联系肇事司机杜某回到事故现场，此时杜某浑身散发着酒味，其称当晚和朋友喝酒看球，倒车时与后方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了碰撞，为逃避责任，让朋友李某过来帮他处理事故。

经检测，杜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65mg/100ml。目前，犯罪嫌疑人杜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